

苗族文学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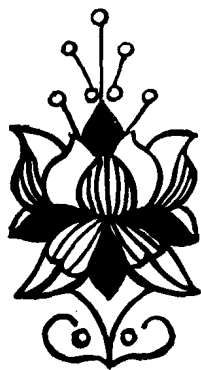


MIAOZUWENXUESHI

苗族文学史

贵州省民间文学工作组编著

田兵 刚仁 苏晓星 施培中执笔

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熊冬华
封面设计 石俊生

苗族文学史

贵州省民间文学工作组编著

田兵 刚仁 苏晓星 施培中执笔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

(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)

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3.75印张 295千字 1插图

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2,500

书号: 10115·418 定价: 1.25元

目 录

绪 论	(1)
-----	-----

第一编 远古神话传说

——阶级社会产生以前时期

第一章 概 论	(27)
第二章 天地日月形成的神话	(32)
第三章 千种万物的来源和人类起源的神话传说	(53)
第四章 赞颂生产劳动的传说	(65)

第二编 古 代 文 学

——自阶级社会产生至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时期

第一章 概 论	(81)
第二章 迁徙歌	(87)
第三章 古代爱情叙事诗歌	(101)
第四章 古代传说故事	(120)
第五章 生产劳动歌和仪礼歌	(133)
第六章 《议榔词》、《理词》、《巫词》和《佳》	(165)
第七章 古代农民起义斗争的歌谣	(194)

第三编 近代文学

——自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至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时期

第一章	概 论	(211)
第二章	苦 歌	(217)
第三章	近代农民起义斗争诗歌	(231)
第四章	近代传说故事	(246)
第五章	情 歌	(266)
第六章	近代爱情叙事诗	(287)
第七章	嘎百福歌	(304)

第四编 现代文学

——自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至一九五八年公社化时期

第一章	概 论	(325)
第二章	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(一九一九——一九四九) 揭露和反抗黑暗现实的歌谣	(331)
第三章	歌颂红军的歌谣和传说故事	(344)
第四章	颂 歌	(358)
第五章	解放后各个时期的民歌	(373)
第六章	书面文学	(406)
后 记		(430)

绪 论

一

苗族有着悠久的历史，是我国古老的民族之一，根据一九五八年以前的统计，有人口二百七十余万，分布在贵州、湖南、云南、广西、四川、广东、湖北等省（区）。其中以贵州为最多，约有一百六十万人，主要分布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、松桃苗族自治县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等地，其余散居各县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清水江流域（指沅江上游，不是南明河下游的清水江）是苗族最大的聚居区，约有八十万。湖南约有四十四万人，分布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西南各县。云南有三十六万人，分布在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和滇东北一带。广西有二十二万人，分布在大苗山苗族自治县和隆林、三江、龙胜等县。四川有十余万人，分布在南部各县。广东和湖北各有一万多人，广东分布在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，湖北分布在西南部的来凤、鹤峰等县。

苗族语言属汉藏语系、苗瑶语族，方言较为复杂；根据语音、语法、词汇的异同，并参照社会、历史、地理、人文等情况，可以分为东部、中部、西部三大方言区。东部方言主要通行在湖南、湖北和贵州的松桃苗族自治县，说这种方言的有五十多万人。中部方言主要通行在贵州的东南一带和

广西、广东的各苗族地区，说这种方言的约有九十二万人。西部方言主要通行在四川南部、云南东部、贵州的中部和西部等地，说这种方言的约有一百一十五万人。三大方言的语法虽然基本相同，语音词汇的差别却很大，不同方言的人相聚一堂，不能用各自的方言互相通话。这主要是长期的社会历史和地理条件造成的。

由于民族间的交往，苗族和杂居相处的各兄弟民族在语言上互相间都有着一定的影响，其中尤其是受汉语的影响较大，现在苗族流行的语言，就借用了很多汉语的词汇。杂居区的苗族人民，大多兼通或能使用相居一处的兄弟民族的语言，尤其是兼通和能使用汉语的人数更多，在苗族地区居住的其他兄弟民族人民，也大都兼通苗语。苗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人民，在长期友好的交往中，通过这种语言上的互相影响和互相学习，沟通了思想情感，交换了生产经验和科学知识，促进了经济、文化的发展。

苗族的宗教信仰，一般是崇拜祖先，信仰多神，认为万物有灵。除供奉家祖外，也供奉枫木和其它古树及山石等自然物。凡有疾病，大都迎请鬼师（巫师）排除禳解。比较突出和规模巨大的宗教活动，莫过于那些追祭祖先、祈求繁荣的节日，如黔东南地区的“吃牯脏”，就是整个村寨对氏族祖先的追祭。在这种节日里，除举行祭祖仪式，并表演一些极原始的古代社会生活外，青年男女还要“游方”。^①这种宗教活动，形式简略，风味古远，这可能就是古代社祭的遗俗。如吃牯脏时所用的鼓，古歌里说同支共鼓、分鼓分支，分明

①游方：苗族青年男女旨在谈情说爱的社交活动。

是氏族的象征。又如崇拜枫木，古歌里说人类出生于枫木。汉文献里也有“枫木岁久则生瘤瘿，谓之枫人，越巫取之作术，有通神之验”（《南方草木状》）的说法。古代人类敬奉祖先，先人坟上种有树木，往往以这些树木为氏族的标志，所谓“社丛勿伐”（《六韬略地篇》）。又如“哀公问社于宰我，宰我对曰：‘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’”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。可见崇拜古木之俗与古代社祭是不无关系的。在近代帝国主义入侵后，贵州威宁一带部分地区的苗族有信奉基督教的，但这无论从历史、民族特点等方面说来，都与苗族固有的宗教信仰没有丝毫关联。

在服装方面，男子服装，除黔西北一带尚穿花披肩外，近来各地大多同于汉族装束。女子服装，则除湘西地区大抵相同于汉族或汉族在清代的装束外，各地均还保留着原有的风貌。一般都穿圆领宽袖的上衣，下着百褶裙，衣裙的长短、色彩、布料、花饰等等，各地自有特色，头髻和银饰式样也不相同。过去所谓某某苗，往往是指妇女的发式和服装颜色而言，如“青苗”、“花苗”、“白苗”、“偏梳苗”、“朝天苗”等等。

苗族有着自己的色彩鲜明的民族节日，如苗年、四月八、爬坡、敬秧节、吃卯节（吃新或敬新谷）、吃姊妹饭、吃牯脏、敬桥等等。这些节日，有的是带庆祝生产大事和生产活动性质的，如苗年、敬秧节、吃卯节等；有的是纪念民族英雄的，如四月八等；有的是主要的宗教活动，如吃牯脏、敬桥等。带庆祝生产大事和生产活动性质的节日，大都围绕着季节性的农事活动进行，没有固定的日期。如苗年一般都是在旧历十月举行，事实上是一种收获后的喜庆。至于具体

日期，有的地区是十月的第一个丑日，也有的地区是十月的第一个卯日或辰日。又如敬秧节，是栽秧完毕后的一种庆祝活动，一般都在栽秧后的第一个卯日举行。纪念民族英雄的节日和青年人谈情说爱的节日，一般都有固定的日期，如传说英雄诺得仲是旧历四月八日战死的，因此到期便集会庆祝。青年人谈情说爱的求偶节日，凡是较大的都在春秋两季。有关类似宗教活动的节日，主要的有吃牯脏和敬桥等。吃牯脏在七年或十三年或二十五年举行一次，追祭氏族祖先，以求兴旺发达。敬桥在旧历二月二日举行，主要是祈求生育和祈求神灵保佑子女平安。在这些节日里，除举行祭祖、祈神等宗教活动和斗牛、狩猎等娱乐活动外，青年男女们以谈情说爱为目的的社交活动也随同进行。其他，除本民族的节日外，凡遇春节、端阳等节日，苗族人民也要进行庆祝。

在苗族过去的各种风俗习惯中，最突出的当数青年男女们以谈情说爱为目的的社交活动。在过去，苗族社会虽然也有些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关系，但青年男女们的自由恋爱和自由婚配也大都不被排斥和禁止。青年们集会谈情说爱，各地的称谓不同，有的叫“跳花”，有的叫“跳场”，有的叫“向月亮”（贵州西部），有的叫“踏月”（滇东北），有的叫“游方”（贵州黔东南），有的叫“互唱”（湖南湘西），等等。按古人记载，连同布依族的“赶表”，侗族的“坐月”，及其他兄弟民族的男女恋爱场合，通称为“跳月”。大的跳月节日，大都在古历孟春、仲春和仲秋左右。象贵阳城郊的桐木岭，在正月初九到元宵之间，至今还有上万人的集会。除有定期的节日外，其他象过节、赶场（北方叫赶集）、会客以及农闲的

时候，都是青年男女谈情说爱的好机会。在一般的节日里，男女进行社交活动时虽有一定地点，但也不拘，凡草坡、桥头、村外、树下均可。集会的人数没有一定，多则成千上万、少则数人。除未婚男女外，也有少数已婚男女参加，但系助兴和观礼性质，他们如进行谈情说爱，则大都公认为不合法。这种社交活动没有一定的仪式，没有任何拘束，青年男女们可以尽情歌舞，进行私恋。“跳花”有定期的节日，具体日期各地不同，至期一般先由老年人在花场竖立“花树”，而后由青年男女们弹唱歌舞，进行私恋。《续通考》所载“苗人仲春刻木为马，祭以牛酒，老人并马箕踞，未婚男女吹芦笙以和歌词，谓之跳月”。大致上指的与这种风俗相似。

从上述情况看来，苗族青年男女的婚姻似乎很自由，其实不尽然；情歌里就说：“妈妈只准我们游方，不准我们成双”。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：“自从对偶婚发生以来，便开始有抢劫和购买女性的现象出现而成为普遍的征兆……此外在美洲印第安人及其他（在同一发展阶段上的）部落中间，婚姻的缔结并不是结婚者本人经手（甚至往往不同他们商量），而是由他们的母亲来主持”（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）。苗族社会，象这样的母权制的痕迹，看来很清楚（如《由嫁男到嫁女歌》）。到阶级社会产生后，母权制的遗留——舅权制——也还束缚着青年男女。按舅权制的规定：长女必须嫁回舅家，名之曰“还娘头”。如果谁不尊重舅权，或舅家不娶而姑娘另嫁时，必须给舅家大量银钱，名为“舅爹钱”或“外甥钱”。拿不起“舅爹钱”的，就被活活拆散良缘，造成终身痛苦或演成悲剧。苗族古代文学作品中，以此为题材的很多。加之，自从进入封建社会以后，苗族婚姻制度又染上了

一些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关系，这就愈益桎梏着青年男女们的爱情生活。所以我们说，苗族青年男女们虽然接触的机会多，谈情说爱的活动比较公开和广泛，但是，自由缔结婚姻的权利并不很大。苗族各地区的社会发展不平衡，体现这种情况也不一样，一般说来，杂居或靠近汉族地区的地方，不自由的情形多一些，大多听从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；聚居区或边远地区，自由的情形多一些，但舅权的威力也大一些。

每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，都是一定的社会历史和经济条件的产物，当着某一社会经济发生变化的时候，民族风俗习惯就会受到影响而发生一定的变化。因此，解放后，随着社会制度的进步，苗族一些有碍生产和不符合社会发展的旧习俗，已经随着社会的变革而淡漠或消亡。如吃牯脏、斗牛等有碍生产的习俗，已逐渐减少或有所改变；又如接龙、扫寨等迷信活动，也由于卫生事业的发展而渐次失去了存在的余地。与此同时，一些富有民族特色、有益于生产并能调济和丰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风俗，大都赋予了新的内容，有的甚至成为人民公社有意安排的假日，且受着新的生活和新的道德风气的影响而不断变化和向前发展。

二

关于苗族的社会历史，有关文献里所记载的不多，尤其是远古和古代社会，记载更为稀少。常见的“三苗”、“蚩尤”等说法，因为缺少证据，尚不能轻易断定与苗族古代社会的关系如何。但研究苗族历史的同志说，当年武陵蛮中，有今

日苗族的先人，则是比较肯定的。这也就说明了苗族的社会历史是相当久远的。在目前的苗族文学史研究工作中，发现了许多关于早期苗族社会的文学作品，如《开天辟地》、《铸日造月》、《洪水滔天》、《兄妹结婚》、《谷佛补天》、《杨亚射日》等神话传说，它们反映了古老年代里人与洪水和旱荒等自然灾害作斗争的情景，也显现了苗族社会的传说时代的影子。苗族社会的发展，大约也同祖国其他地区约略相同，只是稍晚一些，但也一定是：曾经经历过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，由群婚到对偶婚，再过渡到一夫一妻制；从渔猎到畜牧，再进入农业社会。总之，也是从没有阶级的社会到有阶级的社会。这在苗族古代文学特别是一些古歌中，大体得到证明。后来，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，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，各部族之间互相兼并，于是，苗族的祖先们开始了由北向南由东向西的大规模的迁徙。在历史上，苗族的迁徙是多次的，有人说贵州黔东南地区迁徙史歌的历史背景，可能就是指的大约在唐宋时候大部分人由今江西、湖南一带迁往贵州及一部分迁往广西、广东的事情。不过也不能完全肯定，因为汉时武陵地区，就有向中央交纳贡布的记载，显然苗族人民在迁来贵州以前就受过剥削了。可是从贵州黔东南地区的迁徙史歌看，好象在迁徙之前还不是阶级社会。大约苗族经过大迁徙以后，逐渐定居下来，由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公社逐步过渡到以地缘关系组成的农村公社，农业和手工业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，然后才产生了剥削阶级。因此，我们说苗族地区的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，不能一概而论，我们只大概地说：约在公元七世纪（唐初），苗族地区已出现早期的领主经济。到了宋代，大部地区可能进入了封建社会。十三至十五世纪

(元明时期),封建王朝在苗族地区设置大量土官,土官土司占据大量土地,奴役广大劳动人民,这样就使领主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。这时,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又向前进了一步。农业方面有着比以前更多的粮食与外地交换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。手工业方面,“溪布”已成为对封建王朝的主要贡物,武器也有了较高质量的铁刀、甲冑、标牌、偏架弩等。在湖南湘西地区,甚至已掌握了采矿冶金的技术。染织业也相当发达,“点蜡幔”就是当时著名的染织品。商业也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达起来。到十六世纪末,很多地方由于商业的繁荣而开始发展为城市,如湘西的镇溪所、浦市,黔东南的凯里等地,就是这时期发展起来的。

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,地主经济产生了。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(明代后期至清代前期),领主经济已逐渐趋向解体(明代已开始改土归流,只是进行的不多),地主经济迅速地向前发展。到了十八世纪,领主经济已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。因此在清王朝康熙年间,统治力量已经巩固,便力求废除土司制度,把统治势力直接伸入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,以建立高度的中央集权。一六六二年到一七三五年(康熙、雍正年间),清政府在苗族地区先后实行“改土归流”,废除土官、土司,设置流官。这一措施,促使领主经济迅速解体,地主经济获得了更大的发展。象贵阳市有名的黔灵山的一部分和弘福寺地址,就是在康熙十一年,大罗木村苗族地主布施的。由于土地兼并和财富的集中,到清嘉庆年间,湘西地区已经出现了上万担租谷的苗族大地主,广大劳动人民则因此逐渐失去了土地,过着十分贫困的生活,当时有歌谣说:“火炉当棉袄,蕨根当粮草,松胶当灯照,赤脚当鞋跑”。

鸦片战争（一八四〇年）以后，帝国主义势力入侵，使我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。到十九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，云南省的思茅、蒙自，广西的龙胜等地相继被开辟为通商口岸，帝国主义把洋纱、洋布、染料、煤油等商品大量输入苗族地区，劫夺桐油、木材和其他土特产品，并输入大量资本，修建铁路，建立企业，夺取矿山开采权。于是，苗族地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到了破坏，某些手工业生产也遭到了沉重的打击以致破产。在经济势力侵入的同时，披着宗教外衣进行侵略活动的帝国主义传教士，也先后深入到苗族地区，借宣传宗教为名，进行间谍活动，甚至控制地方政权，制造民族纠纷，欺压人民，进行奴化教育。于是，苗族地区也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。

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，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，但接着就出现军阀混战的局面。军阀之间长年累月进行战争，以无限制的粮饷伏役强加于人民。人民在残酷的军事专权统治之下，丧失了一切生存权利。及至国民党蒋介石窃取了政权以后，由于长期的压迫和剥削，且在高额地租和高利贷沉重压榨之下，农村破产，经济衰颓，农业停滞不前，有的地区甚至仍沿用“刀耕火种”、“赶山吃饭”的原始方法耕作，苗族人民的生活呈现出一片悲惨凄凉的景象。

不管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怎样地残酷和暴虐，为了生存，为了获得自由幸福的生活，在历史上，英勇顽强的苗族人民曾经展开过无数次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。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明正统十四年（公元一四四九年）的起义斗争；清乾嘉年间（公元一七九五——一七九六年）在湘西和黔东南爆发的起义斗争；清咸同年间（公元一八五五——一八七三年）黔东南地

区的起义斗争等。这些斗争，都曾给予封建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，特别是咸同年间在太平天国影响下，以张秀眉为首，联合汉、侗等民族人民共同掀起的农民起义斗争，有三十多万人参加，前后历经十八年，曾使清王朝军队遭受重创，清王朝最高统治者也因之坐卧不宁。后来由于太平天国斗争的失败，清廷调集大量军队围剿，在寡不敌众的形势下起义才宣告失败。但起义军英勇的斗争精神和起义领袖的光辉形象，却永远活在人民的心里，世代传颂不绝。

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，改变了中国革命的面貌，苗族人民的革命斗争，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。一九二六年冬，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委在长沙召开的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上，作出了《解放苗瑶决议案》，具体指出了苗族人民革命的斗争方向。

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，我国革命从城市转入农村。海南岛和湘鄂川黔边区的苗族和各族人民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建立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和苏维埃政权。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和云南富宁县等地的游击区，都有苗族人民的不少子弟参加。

一九三四——一九三五年，贺龙同志率红三军（原二军团）进入贵州，创立黔东特区，同六军团会师后又创立湘鄂川黔根据地。中国工农红军第一、第二方面军长征又先后经过苗族地区，给予苗族人民巨大而深远的革命影响。当时二方面军负责人之一王震同志同毕节苗族的合影，至今还保存着。在党的领导下，苗族地区的革命事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。一九三六年黔南游击队成立，一九四四年海南五指山游击队成立，一九四八年滇黔边区游击队宣威支队、贵州松桃

游击队、滇东南游击队相继成立，一九四四年广西龙胜也成立了游击队。在这些游击队里，苗族优秀子弟和其他兄弟民族在一起进行了英勇的斗争。

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开始了我国历史的新纪元，苗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道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进入了一个光辉灿烂的新时代。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，苗族人民建立了区域自治，苗族人民实现区域自治后，苗族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建设有着巨大的发展。一九五二年基本上完成民主改革，一九五六年农业实现了合作化，完成对手工业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，在经济战线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。一九五八年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导下，出现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公社化的高潮。从此，苗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，为实现四个现代化，早日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而奋勇前进。尽管当时的农村政策，在某一时期不一定是正确的或者是有错误的。但是苗族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，那种建设社会主义的豪情，却是永远值得歌颂的。

三

在漫长的历史时期，苗族人民在生产劳动中，在生活斗争中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，其中，文学是一个重要的部分。

苗族文学包括作家创作的书面文学和民间流传的口头文学两个部分。作家的文学创作主要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，过去的苗族文学，绝大部分是口头文学。

苗族文学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，早在阶级社会以前，便

产生了异常丰富的以神话为内容的歌谣。这些歌谣，想象丰富，气势宏伟，与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早期的神话并有光彩。诗歌在封建社会里达到了成熟的地步，无论抒情诗或叙事诗都千姿万态，浩如烟海。散文体的民间故事也在封建社会里发展起来，“改土归流”前后是极其繁荣的时期，留下了不少精美动人的作品。说唱文学于“改土归流”以后异军突起，抨击黑暗，讽喻时弊，为文学史增添了不少光彩。解放后，在党的扶植培养和新生活的推动下，作家创作的书面文学也发展起来了，这给整个苗族文学的发展开创了一条全新的道路。

从已搜集到的资料看来，苗族的口头文学，大致有诗歌、传说故事、说唱文学三类。

诗歌是苗族文学的一个重要部分，数量特别多，反映的内容也特别广泛。从早期的以神话为内容的歌谣起，到现在的新民歌止，每个时期的作品数量都是难以估计的。有神话、史歌、情歌、爱情叙事诗、生产劳动歌、节日歌、礼仪歌、祝颂歌、祝颂词、理词、议榔词、反歌（起义斗争歌）、苦歌、新民歌、儿歌等。这些称谓，大部分是民间所作的分类，每一类内容都极其丰富。如以神话为内容的歌谣，黔东南地区按照民间的说法，就有《开天辟地》、《运金运银》、《打柱撑天》、《铸日造月》、《枫香树种》、《犁东耙西》、《栽枫香树》、《砍枫香树》、《妹榜妹留》、《十二个蛋》、《洪水滔天》、《兄妹结婚》等大歌，真可谓洋洋大观。上述这些诗歌，黔东南地区的多五言体，湘西地区的多七言体，滇东北地区的多长短句不等的自由体。按我国韵文的发展，唐代是雅声化的梵声成为华夏正声，也就是在原雅声的基础上，吸收并消化了外来的梵声，成为新的